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26/Add.14
18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草案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墨西哥¹

(1986年11月5日)

1.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要求，墨西哥政府现提交其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2. 自1981年1月20日墨西哥提交其第一次报告之日起，有关种族隔离的法律立场实际上一直没有变化。因此，本报告当前将只限于说明对前一次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规定以及对有关防止和惩治任何种族隔离罪行表现形式的措施的国内立法已作出的任何改革和补充。

3. 基于种族的歧视性行为在墨西哥是闻所未闻的，因此，没有出现过为了建立或者保持某一种族集团人员对其他任何种族集团的统治所犯下的非人道的行为。墨西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充分保证墨西哥全国人都能够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4.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认为种族隔离是一种危害人类罪行。公约第二条还规定，各缔约国应该认为下列各项政策和行为是种族歧视措施：

- (a) 剥夺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 (b) 对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者局部灭绝的生活条件；
- (c) 旨在阻止种族团体参与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立法措施；
- (d) 旨在按照种族界线分化人民的措施；
- (e) 剥夺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劳力，特别是强迫劳动。

5. 根据上述第二条所确定的顺序，现陈述墨西哥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立法如下：

A. 剥夺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1. 墨西哥合众国的政治宪法

第14条

“除了在早已建立的法庭，根据程序的关键形式，并且按照该犯罪行为发生以前已生效的各项法律，通过审判手段以外，不能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者其财产、所有权或者各项权利。

对刑事性质的案件，既禁止由于简单的推测，也禁止由于初步的证据强加任何完全适用于有关被告的法律所没有判决的惩罚。

对民事性质的案件，最终的判决必须根据法律的条文或者法律的司法解释，而在没有司法解释的情况下，最终判决应该以法律的通则为根据”。

第16条

“除非主管当局以书面命令确立和解释了诉讼的法律基础，任何个人、家庭、住宅、文件或所有权均不受侵害。 在没有对应该受到法律看管刑

事惩罚的具体的行为所提出控诉、指控、和投诉，在没有得到一个可以信赖的人提出的书面证词的证实或者指证被告可能犯罪的其他证据的情况下，除司法当局以外，不能发出任何逮捕和拘留的法令；对现行犯的案件可以视为例外，任何人可以将罪犯和其同伙抓起来，立即将他们送交最近的司法当局。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在当地没有司法当局而有关的罪犯正式受到刑事起诉的时候，行政当局得根据其最严格的责任，命令扣押被告，立即将其送交司法当局处理。只有司法当局可以发出的并且应该是书面的任何搜查证应该说明搜查地点、待捕的某人或者某些人，以及寻找的事物、而整个搜查过程应该是完全有限制的；在搜查结束时，在由被搜查地点的居住者提出的两名证人或者在其主人不在或者该主人拒绝的情况下，由进行调查的官员提名的两名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有关人员应提出一份详细说明。

行政官员们只有为了确定健康和警察条例是否已经得到遵循并且要求出示证明已经遵循财政规章制度的必要的证件手册和文件时才能进入私人住房，而在这些案件中要遵照为搜查所规定的有关法律和手续。邮寄封口的信件不受检查，任何违反行为应该受到法律惩罚。

和平时期，任何军队成员都不能在违反房屋主人意愿的情况下驻扎在私人住房，也不能向主人强加任何义务。战争时期，根据有关军事法律的条件，军事人员可以要求住房、设备、给养和其他援助。”

第17条

“没有人因为纯民事的债务而坐牢。没有人能够将司法掌握在他自己手中或者诉诸暴力来求取本人的权利。各法院应该随时准备根据法律所确定的时间和条件行使司法权利；各法院提供的服务不收费用，因此，禁止收到法律成本”。

第 18 条

“只有对需要进行刑事看管的罪犯才施行审判前扣押。扣押的地点应该同服刑的地点具有的区别而且完全分开。

联邦和州政府应该在他们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在作为促进罪犯恢复其正常社会生活手段的工作、职业训练和教育的基础上，建立刑事制度。女犯服刑地点同男犯人分开。

遵照各自的地方法律规定，州长可以同联邦签署一般性质的协议，从而使由于一般罪行而判罪的罪犯得在联邦行政当局管理的监狱内服刑。

联邦和州政府应该建立处理少年犯的特别机构。

在外国服刑的已经被宣判的墨西哥籍罪犯，不妨转到共和国来，以便根据本条服满他们的刑期，并且根据以下目的所签署的国际条约，由于在共和国的任何地方所犯下的联邦罪行或者在联邦区所犯的一般罪行已被判刑的外国籍人士，也不妨转到原籍或者居住国家服刑。各州长不妨要求联邦行政机构根据各自的地方法律，将已经由于一般罪行宣判的罪犯也包括在上述国际条约中。对宣判后罪犯的转移只有征得他们同意后才能施行”。

第 19 条

“扣押不得超过三天，除非扣押命令给予明确理由，该扣押命令应该说明：归咎于被指控者的罪行；构成罪行的因素；犯罪的地点、时间和环境，以及在初步审查中已经澄清的各项事实——这一事实应该足以确立嫌疑犯人的犯罪事实和可能的犯罪行为。发出扣押命令或者同意该命令的当局、和执行这一命令的警官、下属、狱吏和卫兵应该对任何违反这一规定的行為负责。

对于拘留命令已经说明的某项罪行或者某些罪行应当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如果当事方明显地犯下了与所指责罪行不同的其他罪行，如果认为有需要的话，必须对之提出另一项指控，而不损害任何最终的共同诉讼程序。

2. 防止和惩罚酷刑的联邦法案

第 1 条

“任何联邦或者联邦区的公共官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亲自或者通过其他人故意对某人造成严重的痛苦或者损害，或者施行身体上的或者精神上的压迫，以便达到从他或者第三者获取情况或者坦白交待、引诱他采取某项具体的行为目的或者由于他所犯下的或者怀疑他所犯下的行为而施加惩罚，这些官员即犯有酷刑罪。

完全由于合法的惩治中本来具有的或者偶然发生的刑罚或者痛苦不应视为施加酷刑。

第 2 条

任何犯有酷刑罪的人应该处以 2 至 10 年的监禁、停发 200 — 500 天的工资、革职并且在其刑期长一倍的期间内不得担任任何其他职务、职业或者任务。

如果除了酷刑以外出现其他罪行，将引用有关目前罪行的各项规则。

第 3 条

特殊情况忽然发生或已经存在，诸如内部政策的不稳定、加快调查的必要性或者任何其他紧急情况，都不能成为酷刑的理由。

第 4 条

当任何被拘留的或者被判刑的人提出要求，他必须得到法医学专家或者由其所挑选的医生进行检查。进行检查的医生必须根据要求立刻开具有关的医学证明。

第5条

通过酷刑取得的证词不能被引作证据。

第6条

任何被告知酷刑行为的当局必须立刻就此提出报告。

第7条

关于联邦区一般司法问题的刑法典和关于共和国任何地方的联邦法问题的规定以及联邦刑事程序法典和联邦区刑事程序法典，均适用于本法案没有载列的任何问题”。

3. 刑法典

第149条之二

“任何人通过任何手段犯下有损于一个或者一些民族、人种、种族或者宗教团体的成员生命的罪行，旨在全部或者局部消灭他们，或者迫使他们进行大规模的绝育手术，使他们无法生育后代，均犯有灭绝种族罪。

这一罪行将遭受20—40年的监禁惩罚并处以罚金15,000至20,000比索。

任何奉行同一目的的人，攻击上述这些团体成员的人身或者损伤其健康，或者通过利用人身暴力或者恐吓将17岁以下的青少年转移至其他团体，将受到5—20年的监禁和20,000—70,000比索的惩罚。

前一段所述的惩罚条例也适用于任何怀有同样目的的人，该人故意使一集体处于蓄意毁灭其全部或者局部生命的生活状况下。

任何担任公共职务或者受雇用的政府官员或者公务人员在履行他们的职责时或者与履行他们的职责有关时犯下上述各项罪行，除了应该受到本条款所规定的各项惩罚以外，还应该受到《国家官员和雇员责任法案》第 15 条所规定的各项惩罚。”

B. 蓄意强迫某一或者某些种族团体处于旨在造成其全部或者局部人身毁灭的某种生活状况

墨西哥合众国的政治宪法

第 22 条

“使肢体残缺或者败坏声誉、烙印、鞭打、殴打、任何形式的酷刑、过度的罚金、没收财产以及任何其他非正常的或者过度的惩罚均在禁止之列。

立法当局将个人财产的全部或者一部分用于支付由于其所犯某一罪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或者在第 109 条的含义范围内，对非法致富的案子，通过税务或者罚金进行偿付，或者扣压财产，均不应视为对财物的没收。

同样对政治犯禁止使用死刑，对其他类型的罪行，死刑只用于对外战争中的叛国罪、杀父母罪、有预谋的和有恶毒计划的谋杀、绑架、公路抢劫、海盗行为和军事性质的严重罪行。”

C. 旨在阻止各种族团体参与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立法措施

墨西哥合众国的政治宪法

第 3 条

“州——联邦、州和市所给予的教育应该使人的各方面才能得到和谐的发展，并应该促进他对祖国的热爱和对独立和公正方面国际休戚相关的认识。

一、由于第 24 条保证了信仰自由，这一教育指导原则应该完全摆脱任何宗教思想的教条，并且在科学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同愚昧无知以及其后果、压迫、狂热和偏见进行斗争。此外：

- (a) 教育应该具有民主性。民主不仅被认为是一种法律体制和政治体制，而且也是以人民持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为基础的生活方式；
- (b) 就教育而言，应该是全国性的，没有敌意或者歧视，能够了解我们的问题、享用我们的资源、维护我们的政治独立、保证我们的经济独立，以及不断促成我们文化的增长；和
- (c) 教育应该促进更好的人类关系，既在向学生传授的教育之中，也在他对人生的尊严和对家庭巩固的理解之中，他相信社会总的利益，相信教育极为注意的对所有人类兄弟般情意和平等权利理想的维护，避免种族、宗派、团体、性别或者个别人的特权。

二、民间个人不妨传授各种类型和等级的教育。但是，对小学和初中教育，或者教师培训（和任何为工人和农民办任何形式和等级的教育），在任何情况下必须首先获得公共当局的明确的同意。有关当局可以拒绝或撤销这样的许可，对于这样的决定不能提出任何诉讼或者上诉。

三、以上部分特别说明的各种类型和等级的民间教育机构，毫无例外必须遵行本条第一和第二款的各项规定，此外必须遵循官方计划和纲要。

四、各宗教机构、教派牧师、完全地或者主要地参与教育活动的合股公司，以及同任何宗教信条的宣传有关的社团或者学会，无论如何不能同传授初级或者中级教育、教师培训以及工人或者农民教育的各个机构发生联系。

五、国家在任何时候以及根据其自己的判断撤回接受民间机构教育的学生的官方有效性的承认。

六、初级教育是强制性的。

七、国家传授的所有教育是免费的。

八、法律授予自主权的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学院，具有自我管理的权力和责任；它们应该根据本条款的原则，尊重学术自由和研究自由以及自由发言和讨论各种思想的自由，实现它们的教育、研究和传播文化的目的；它们应该决定自己的计划和方案；它们应该确立其对其学术人员的招聘、提升和任期的条件；而且它们应该管理其自己的资产。学术工作人员和行政工作人员的工作关系应该由本宪法第 123 条 A 项、按照联邦劳工法案所确立的条款和条件，并且遵照某个特别职务的内在特性予以调节，从而使之符合本款所谈到的自主、学术自由和研究自由以及各教育机构的目的。

九、为了统一和协调整个共和国的教育，联邦议会应该制定必要的法律以便在联邦、州和城市之间分配教育的社会职能，为这一公共服务规定适当的财务支助，并制订适用于不遵循有关的规定的官员的惩罚或者使这些官员们以及所有违犯这些规定的人们失去信誉。”

D. 通过建立保留地或少数民族聚居区旨在按照种族界线分化人民的各项措施

1. 墨西哥合众国的政治宪法

第 4 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法律应该保护家庭的组合及发展。

每个人都有权利以自由、负责和熟悉情况的方式决定其孩子的数目和间隔。

每个人都有权利享受健康照顾。法律应该确定获得健康服务的基础和条件，并按照本宪法第 73 条第十六节的各项规定，确定一般健康问题由联邦和联邦机构的参与。

每个家庭都有权利得到适当和良好的住房。法律应该确定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的文件和援助。

父母有义务保护其孩子满足他们需求和身心健康的权利。法律应该确定援助以保护未成年人。此事由公家机关负责。”

第24条

“任何人都能够自由地表明他认为最合适的宗教信仰并进行各自信仰的仪式、礼拜或者行为，这既可以在其礼拜地点也可以在其私人住宅内进行，只要这些行为不构成罪行或者应该受到法律惩罚的错误行为。

每一个公共礼拜宗教形式必须严格地在礼拜的地点内进行，并且在任何时候均置于当局的监督之下。”

2. 民事法典

第97条

“希望结婚的人应该向双方之一方的住宅区的登记处主管官员提交一份文件，其中应该说明：

- 一、提出申请的双方的姓和名、年令、职业和居住点，以及如果他们知道的话，他们父母的这类资料，当双方之间有一方或者双方申请者都曾经结婚，该文件应该说明先前配偶的姓名、婚姻解除的原因和日期；
- 二、法律上不存在妨碍结婚的因素；
- 三、他们希望以婚姻结合。

该文件应该有双方申请者签名，如果有一方不会书写，另一个知名的人物、成年人和该地区的居民应该签字。”

第148条

“男性必须满17岁而女性必须满14岁才能结婚。联邦区部的长官或者代表，根据情况，出于严肃的和合理的理由，得豁免年令限制。”

6. 正如大家清楚的，在墨西哥，为了结婚唯一需要符合的条件是年令条件，而唯一妨碍结婚的因素是没有得到双方的允许或者由于血缘关系。

7. 从以上不难看出，墨西哥的立法没有对婚姻的形式作出区别并且没有禁止异族通婚。

E. 剥削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
劳动力，特别是强迫劳动

墨西哥合众国的政治宪法

第5条

“任何人从事他所选择的职业、工业、行业或者工作不得禁止，只要他所从事的是合法的。当第三方的权利受到攻击时，只有司法裁决才能终止这一自由权利的行使；或者法律规定社会的权利受到破坏时，政府根据发出的命令也得以终止这种行使除了司法裁决之外，谁也不能剥夺其本身劳动的产品。

法律应该确定在每个州从事什么样的职务需要执照，要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才能得到执照和哪个当局主管颁发执照。

没有适当的补偿和得到他本人充分的同意，任何人都没有必要提供其本人的服务，除非这一劳动是司法当局作为惩罚强迫进行的，而这一劳动应该由第123条第一和第二节的各项规定进行管理。

关于公共服务，只有服兵役和陪审团的义务以及强制性公共职责和那些直接地或者间接地由群众投票选举的职务，其责任在有关法律所确立的条件中是强制性的。选举和人口普查的职能是强制性的，并且是没有酬劳的。社会性质的专业服务应该是强制性的但却给予报酬，其条件及例外情况由法律所阐明的例外。

不论是由于职业、教育或者宗教性质誓言的原因，政府不允许以对个人自由造成损害、损失或者不可弥补的牺牲为目的的契约、合同或者协议之执行。因此，法律不允许建立禁欲的修道院，不论这些修道院声称所要追求的是什么样的名目或者目的。

法律也不允许确立任何契约，从而使某个人同意自行放逐或者自我流放，或者在此期间他暂时地或者永远地放弃从事某一专业、企业或者行业。

一项劳工契约只能够要求根据法律所确定的时间提供特定的服务。而且不能超过一年，有损于该工人。在任何情况下，该契约不能扩展到剥夺、减损或者损害任何政治或者民事权利。如果工人没有履行上述契约，只能使他承担民事责任。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对他本人进行胁迫。”

第123条

“人人都有权获得适当的和对社会有利的职业；因此，根据法律，应当促进创造就业方面的工作和社会组织。

在不违背以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生产联盟”应该制订劳工法律，其中应该规定：

A. 工人按日计算的散工、雇员、家庭工人、手工艺者，和总地说来所有的劳工契约：

- 一、工作日最长的时间是8小时；
- 二、夜间工作的最长的时间是7小时。应该禁止16岁以下的青年人从事不利于健康或者危险的工作，和超过夜间10点以后的任何其他工作；
- 三、不能雇用14岁以下的青少年。14岁以下的青少年和16岁以下的青少年每日最长工作时间是6小时；
- 四、雇员每工作6天至少有1天休息；
- 五、孕妇不应该从事需要相当大体力劳动和对她们健康造成危险的工作；孕妇在预计的分娩期前后分别休息6个星期，并应该得到她们的整工资和保留通过劳工契约她们可能已得到的就业和权利。在喂奶期间，妇女每天应该有两次特别的间息，每次间息半小时，以便喂她们的婴儿奶；
.....
- 七、不论性别或者国籍，同工同酬；
.....

二十七、以下的条件应该被认为是无效的，不能迫使契约缔约各方接受，尽管这些条件已经载入契约中：

- (a) 鉴于该工作的性质，关于工作日的规定是不人道的，因为明显地是过长的。
- (b) 调解和仲裁理事会认为规定工资的条件并不具有报酬性”。

*

*

*

8. 关于墨西哥政府为使公众充分认识到种族隔离的罪恶所采取的利用信息媒介的措施，应该指出，墨西哥的广播和电视企业是公众利益的活动，因此，墨西哥政府被要求监督这种活动应该遵循的社会职能。

9. 联邦广播或电视法案在其某些条款中确立了以下各条规定：

第5条

“广播或电视具有促进和加强全民族平等相待和改善人类关系形式的社会职能。因此，它们将在其广播节目中致力于：

- 一、增强尊重和维持社会道德的原则、人类尊严和家庭团结；
- 二、避免有害于或者破坏儿童和青少年和谐发育成长的各种影响；
- 三、协助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和维护人民的民族特点、习惯、传统、语言的纯洁性和发扬墨西哥民族的价值观念；
- 四、鼓励民主信念、民族团结和国际友谊及合作。”

第63条

“败坏语言的计划和违背道德的计划，不论是通过传播恶念、污秽语言

的各种表示，还是具有双重含义的形象、词汇和画面以及对暴力行为或者罪行的任何提示均应予以禁止；同样，任何对国家英雄和宗教信仰进行污蔑或者攻击、或者对种族进行歧视性的任何事物也应该予以禁止；对庸俗下流的幽默和具有侵犯性的噪音的使用也同样予以禁止。”

第101条

“下列行为构成对本法律的违反：

.....

十二、任何没有遵循本法案第63条关于可接受计划的禁止条例”。

10. 有关广播和电视播放内容的《联邦广播和电视法案》以及《电影业法案》的各项条例阐明：

第36条

“特许权享有人、许可证接受方、发言者、记者、评论家、艺术家、广告商、广告代理商以及其他参予广播和电视节目或宣传准备以及广播的人们都禁止参予：

.....

二、.....任何贬低或者攻击宗教崇拜或者宗教信仰以及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任何种族的行为。”

11. 应该指出，有关各缔约国针对《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所提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总的指导方针（A/40/600/Add.1，第六章），其中第2(d)段要求关于安理会所通过的防止、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的各项决定的遵行情况。

12. 在这一方面，应该提到的是墨西哥政府在符合其有关外交政策的原则的同时，一直充分地遵行了安理会第418(1977)、421(1977)、和558(1984)号决议以及联大第2671(XXV)、37/69J、38/39D和39/50A号决议，这些决议是关于对南非实行经济、政治、军事和文

化制裁，以结束对纳米比亚领土的非法占领以及彻底消除种族隔离政权的规定。

13. 墨西哥遵照联大的第 40/64 A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40/64 I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已经采取了如下措施：

- (a) 墨西哥政府已经遵行了安理会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指示。应该指出，1981年墨西哥担任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立研究对南非实行更有效的武器禁运的途径和措施的委员会的主席；
- (b) 墨西哥政府认为，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合作的抵制应该是全面的抵制，而墨西哥政府正在为此而努力；
- (c) 墨西哥政府一直自觉认真地执行对南非的石油禁运并且是按照联大第 37/69 J 号决议所设立的石油供应和向南非所出口的石油产品的专家组成员；
- (d) 墨西哥政府既同南非没有任何经济、财政或者商业关系，也没有同它进行文化、体育、学术或者任何形式的交流；
- (e) 墨西哥政府于 1980 年 3 月 4 日交存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加入书；
- (f) 墨西哥政府于 1986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反对体育运动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14. 最后，以上提到的总指导方针第 3(e) 和(f) 段要求各缔约国提供被指责为对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各项罪行承担责任的有关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的情况，以及对某些已经受到所确立的司法程序起诉的个人的情况，并且提供该缔约国主管法厅关于第二条所包括的各个案例的裁决情况。

15. 可以肯定的是，就以上这两个问题而言，由于墨西哥不存在任何种族隔离或者种族歧视的政策或者行为，因此不存在任何犯有为了确立或者保持某一民族集团的人员统治其他集团的非人道的行为，因此不存在任何个人、组织、机构以及国家的代表可以被指责为犯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各项罪行，并因此，在这一方面

没有确立任何司法程序。

注

- ¹ 墨西哥政府提交的第一份报告(E/CN.4/1505/Add.3)，已由三人小组第1982年届会审议。

附 件

参考文件 *

下面所列本报告中所参考的墨西哥法律列为报告的附件：

1. 墨西哥合众国的政治宪法
2. 联邦区刑法典
3. 刑事诉讼法典
4. 联邦广播和电视法案
5. 有关国家官员和雇员的责任的联邦法案
6. 预防和惩治酷刑的联邦法案

※※※※※

* 墨西哥政府以西班牙文提出的文件均可以在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中心档案库中查阅参考。